

2024 年柴油(第二包)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法定代表（负责）人：蒋涛

联系电话：010-65489949

乙方（卖方）：青海祥仁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号1号楼1单元1158室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仰祥

联系电话：18004806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协商一致，订立《2024 年柴油（第二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油品为：柴油，具体见下表：

油品名称	型号	预计采购数量
车用柴油	0#	以实际发生为准
车用柴油	-10#	以实际发生为准
车用柴油	-20#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质量标准及乙方资质

乙方所提供油品质量须保证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且需提供全项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若所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严禁供应假冒、伪劣、掺杂的柴油。同时需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油品质量进行抽验，由于乙方油品质量问题造成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油品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罚金及经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等全部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许可与资质。若乙方自行运输，乙方应当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若乙方委托运输，须提供乙方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合作协议，且被委托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3. 供货服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2)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及时供货。
- (3)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配送并卸货至指定地点。
- (4) 供货：

乙方根据北京气候适时调整柴油型号。甲方将在供货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换号调整，以便供应商提前安排油品置换工作。

乙方应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乙方应在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按甲方要求保证长期稳定供货，供应商应具备油品配送能力，能够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 24 小时油品配送服务。甲方于前一日报送配送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油品按时、保质、保量地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因乙方配送不及时造成甲方断油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次交货时均应提供所供柴油的出库单及当批次油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5) 紧急供货：

针对雨雪天气、路面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乙方需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及时通知配送车队安全进行，切实增强配送人员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做好配送车辆防滑、防冻工作，确保冰雪路面行车安全，确保极端天气油品配送工作顺利开展。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情况，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如遇其他紧急情况及时沟通，保证 24 小时电话有人接听。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临时交通管制情况，甲方可配合乙方在交通管制期间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保证油品配送工作。

4. 数量

月度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数量为准。

5. 优惠率

供货当期在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为（5%），优惠率在整个供货期中固定不变。

6. 结算价格

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乘以（1-优惠率）据实结算。

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结算至中标金额 100%时，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如遇市场价格或国家政策调整较大，双方协商结算价格，如协商不妥，则解除乙方供应商供应资格。

7.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结账方式，结账周期为每月一次。油品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油品数量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结账，并于完成对账工作当日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海国际支行

帐 号：20000004332100066121967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青海祥仁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帐 号：400083531902015

8. 提油方式及风险转移

乙方配送：甲方油品为作业车辆用油，以甲方指定接油口对接处为交付点，并以此划分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油品运输至交付点前以及油品交付时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油品完全交付至交付点后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油品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油品计量及验收

9.1 乙方配送油品：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以吨为计量单位。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是油罐车的，以油库出库单、油罐车的计量器二者结合为准，甲乙双方约定计量误差标准 $\pm 3\%$ 视为合理误差，以原发量结算；如损耗量超出约定范围，乙方承担全部损耗。

9.2 质量验收：在油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异议，双方指定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油品进行检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油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法定的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10. 安全条款

10.1 双方应保证油品装卸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规定。

10.2 油品交付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双方均有抢险、救助义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过错责任原则由过错方承担,如果双方均无过错的则按公平责任原则由双方共同承担。

11. 违约赔偿

11.1 乙方需保证给甲方或甲方客户供货的油品符合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上确认的油品品名、规格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油品不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或因供油质量而引发使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约定,准时将油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1.3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乙方不按时交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2.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2.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 效力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5.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乙方（盖章）：青海祥仁多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郭树勋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马仰祥

日期：2024.7.15

北京市朝阳区

环境卫生